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56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4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9:15至2024年6月24日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一期1D幢和悦楼6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因公司董事长张巍镤先生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吴悦良先生主持。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名,代表股份数为127,373,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993%。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股份数为125,31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203%。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名,代表股份数为2,054,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0%。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5名,代表股份数为2,306,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0%。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名,代表股份数为25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4名,代表股份数为2,054,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现场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如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72,10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351%;反对858,1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64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48,1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917%;反对858,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7.2083%;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会股东中张海林先生(公司董事长之父)、吴悦良先生(董事)、陈宏哲先生(董事)为本议案关联方,三人持有的124,143,000股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69,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447%;反对1,843,80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553%;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62,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503%;反对1,843,8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9.9497%;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会股东中张海林先生为本议案关联方,其持有的123,660,000股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陈岱松律师、梁家雷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55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6月24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双林建材")与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联合农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等,瑞泽双林建材向海口联合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12,800万元,额度包含存量1,700万元贷款、本次新增1,100万元贷款及1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100%保证金)。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了上述额度中的1,700万元贷款及担保情况,具体内容见公司《融资担保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本次瑞泽双林建材申请的新增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100万元,贷款期限36个月。公司为瑞泽双林建材上述贷款2,800万元(存量及本次新增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除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本次新增贷款还提供了如下房产作最高额抵押担保:1、公司提供名下位于文昌市文城镇高隆路1号的房产(琼(2021)文昌市不动产权第0008217号、琼(2021)文昌市不动产权第0008273号)作第一顺位最高额抵押担保;提供名下位于琼海市万泉河口滨海旅游区的房产(权证号:琼(2019)琼海市不动产权第0026108号)、位于海南省陵水县光坡镇香水湾B区的房产(权证号:琼(2020)陵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338号、琼(2020)陵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218号)作第二顺位最高额抵押担保;2、瑞泽双林建材提供名下位于文昌市昌洒镇月亮湾大道08号的房产(琼(2019)文昌市不动产权第0003854号)以及位于文昌市文城镇高隆路1号的房产(琼(2021)文昌市不动产权第0008275号)作第一顺位最高额抵押担保;提供名下位于琼海市万泉河口滨海旅游区的五套房产 (权证号:琼(2020)琼海市不动产权第0010721号、第0010725号、第0010728号、第0010742号、第0010744号)作第二顺位最高额抵押担保;3、子公司三亚瑞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名下位于文昌市文城镇高隆路1号的房产(琼(2021)文昌市不动产权第0008276号、琼(2021)文昌市不动产权第0008281号)作第一顺位最高额抵押担保;提供名下位于琼海市博鳌镇珠联管区的房产(权证号:琼(2022)琼海市不动产权第0011027号)、位于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旅游度假区的房产(权证号:琼(2019)陵水县不动产权第0017696号)作第二顺位最高额抵押担保;4、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提供名下位于琼海市万泉河口滨海旅游区的三套房产(权证号:琼(2021)琼海市不动产权第0003297号、琼(2022)琼海市不动产权第0046387号、琼(2022)琼海市不动产权第0046388号)作第二顺位最高额抵押担保。

二、融资担保额度审批情况

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不超过4.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公司债券,包括存量贷款到期续贷部分);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4.50亿元人民币(包括存量担保到期继续担保部分)。其中,公司为瑞泽双林建材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担保前,公司对瑞泽双林建材的担保余额为3,065.00万元,对瑞泽双林建材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

综上,瑞泽双林建材本次融资、公司本次为瑞泽双林建材提供担保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因此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7年08月18日

3、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大道488号

4、法定代表人:陈宏哲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销售、混凝土、混凝土制品生产与销售,水泥生产与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交通运输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8、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9、瑞泽双林建材母公司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308.12	124,603.51
负债总额	65,218.75	70,070.12
净资产	54,089.37	54,533.39
资产负债率	54.66%	56.23%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75.73	43,216.33
利润总额	-465.77	-1,737.21
净利润	-444.03	-1,604.70

10、其他说明

经查询,瑞泽双林建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瑞泽双林建材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较为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人民币2,800万元(包括已披露的存量1,700万元担保);

3、担保方式: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85,439.67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39,897.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1.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其他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融资、担保事项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52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长源电力汉川公司粉煤灰粗灰磨细及储存输送系统EPC项目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所属子公司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公司)经公开招标,确定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龙源)为长源电力汉川公司粉煤灰粗灰磨细及储存输送系统EPC公开招标项目的中标方,项目中标金额为2218.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所属子公司长源电力汉川公司粉煤灰粗灰磨细及储存输送系统EPC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6月20日,汉川公司与烟台龙源签署了《汉川发电粉煤灰粗灰磨细及储存输送系统 EPC总承包改造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标的:发包人(汉川公司,下同)同意承包人(烟台龙源,下同)提供汉川公司粉煤灰粗灰磨细及储存输送系统设计、设备材料供货、施工、安装、调试、技术培训,以及缺陷补救等工作,并保证所完成的项目能够满足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

2.合同价格:人民币2218.8万元。

3.付款方式:合同总价为含税价,为本项目的施工和维护而发生的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合同设备生产成本、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资料费、安装调试费、性能试验费、人员工资、加班费等承包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的支付采用银行电汇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承包方的具体付款方式为: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相应金额的收据后60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0 %的款项;

(2)进度款:0米以下桩基及基础、建筑工程主体完成,且承包人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10%预付款增值税发票)后60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0 %的款项;

(3)到货款:主要设备(磨机本体,磨机减速机及磨机油站)到货验收合格后,且承包人提交合同总价40%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60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40%的款项;

(4)验收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承包人提交剩余尚未开票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60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97 %的款项;

(5)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发包人签发质保期考核单后60日内,且承包人提交3%合同金额的收据,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合同款。

4.转让与分包:承包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下的工作全部予以转包或肢解后分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下的工作对外分包。

5.主要违约责任:

(1)由于承包人责任,合同设备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违约的性质和程度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迟延交货的,每迟交一周应向发包人支付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4‰的违约金,不足一周按比例计算。迟延交货达到4周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项目未能按时通过初步验收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1% 的违约金。迟延完工达到90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承包人违反知识产权约定或保密义务的,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5)承包人延迟交货、延迟提供技术资料或技术服务延误,承包人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发包人所受全部损失;

(6)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事故发生时,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6.争议解决:凡发生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生效条款: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外,该合同无其他重要条款。

三、其他

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汉川发电粉煤灰粗灰磨细及储存输送系统EPC总承包改造合同》。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纺退　公告编号:2024-063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6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4年6月27日。

3、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截止2024年6月25日是第十三个交易日,剩余两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413】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6月6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087

2、证券简称:新纺退

3、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6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4年6月27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原则上不停牌,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如股票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 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提示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聘请证券公司,委托其提供进入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退市板块的股份初始登记、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聘请证券公司办理好股票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

2、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

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3、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200992　证券简称:中鲁B　公告编号:2024-26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时间为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青岛市仙霞岭路3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尚磊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规性、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类型	总体出席情况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股东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总体情况	2	125,861,320	47.30%	2	125,861,320	47.30%	0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	1	130,000	0.09%	1	130,000	0.09%	0	0	0%
内资股东	2	125,861,320	98.27%	2	125,861,320	98.27%	0	0	0%
B股股东	0	0	0 %	0	0	0 %	0	0	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通过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体情况	125,861,320	125,861,320	100%	0	0%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	130,000	130,000	100%	0	0%	0	0%
内资股东	125,861,320	125,861,320	100%	0	0%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欢先生。

2.关于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体情况	125,861,320	125,861,320	100%	0	0%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	130,000	130,000	100%	0	0%	0	0%
内资股东	125,861,320	125,861,320	100%	0	0%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邓文胜、马鹏瑞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200992　证券简称:中鲁B　公告编号:2024-27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24年6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梁尚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5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其中董事曾宪忠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且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到期还款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属于公司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8)。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200992　证券简称:中鲁B　公告编号:2024-28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鲁远洋公司")2024年6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407万元, 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公司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主要用于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担保,以及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开展业务提供的履约类担保等。上述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担保额度内, 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

公司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预计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审议新增后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35,407	75,407	73.24%	否

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含)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有效期限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可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操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示的公司,除所列示公司外,将根据生产经营及发展规划的实际需要,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以及本公告日后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方基本情况如下:

(一)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9年7月30日

3.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

4.法定代表人:王欢

5.注册资本:26,607.13万元

6.主营业务:外海、远洋捕捞;水产品加工、销售等

7.股权结构: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47.25%,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0.73%,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泰装饰有限公司各0.05%,流通B股51.87%。

8.与公司关系:本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数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008.49	204,813.51
负债总额	81,820.04	75,656.86
净资产	128,188.45	129,156.65
财务数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011.16	114,525.24
利润总额	-983.14	4,482.46
净利润	-1,029.74	4,141.02

10.信用情况:中鲁远洋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山东省中鲁水产海运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山东省中鲁水产海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4年1月3日

3.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瞿塘峡路3O号4层

4.法定代表人:张峰

5.注册资本:2,250.56万元

6.主营业务:国际船舶管理业务;货物进出口等

7.股权结构: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100.00%

8.与公司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数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73.37	2,847.10
负债总额	1,042.84	317.75
净资产	2,630.53	2,529.35
财务数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4.42	2,356.69
利润总额	90.49	241.12
净利润	85.96	220.10

10.信用情况:山东省中鲁水产海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山东中鲁海延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山东中鲁海延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8月27日

3.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905室

4.法定代表人:江崇友

5.注册资本:22,161.73万元

6.主营业务:外海、远洋捕捞;鲜水产品销售;商品进出口业务等

7.股权结构: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59.05%,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40.95%

8.与公司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数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657.33	57,058.74
负债总额	19,510.53	16,755.77
净资产	39,146.80	40,302.97
财务数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74.84	31,086.96
利润总额	-1,180.64	-778.75
净利润	-1,180.64	-778.75

10.信用情况:山东中鲁海延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中鲁远洋(青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中鲁远洋(青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9月13日

3.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1号创业大厦511-513室

4.法定代表人:韩新国

5.注册资本:19,200万元

6.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等

7. 股权结构: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66.63%,HABITAT INTERNATIONAL CORP.33.37%

8.与公司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30.54	16,123.92
负债总额	116.50	112.76
净资产	16,014.04	16,011.16

中鲁远洋(青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处于筹备建设期,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10.信用情况:中鲁远洋(青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山东省中鲁远洋(烟台)食品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山东省中鲁远洋(烟台)食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6月18日

3.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金沙江路86号

4.法定代表人:徐志超

5.注册资本:10,432.23万元

6.主营业务: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等

7. 股权结构: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53.79%,HABITAT INTERNATIONAL CORP.18.67%,中泰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7.54%。

8.与公司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数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292.61	52,053.00
负债总额	19,926.18	16,858.19
净资产	35,366.43	35,194.81
财务数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629.37	48,459.84
利润总额	213.69	2,134.07
净利润	171.62	1,815.47

10.信用情况:山东省中鲁远洋(烟台)食品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中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重要条款由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公司与相关债权人在以上额度内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合同,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且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到期还款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属于公司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额度在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5,407万元, 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3.24%;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5,407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4.39%。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4-034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5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实际发行数量59,281,818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1.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4,627,088.84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422,703.62元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0,204,385.2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0月8日出具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截至2023年9月27日止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3YCAA1B0129)。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和招